

汕头大学医学院文件

汕大医〔2017〕101号

关于印发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 学术道德分委员会章程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《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分委员会章程》经院务会审议，党委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希认真执行。



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 学术道德分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、《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（汕大医〔2015〕51号）和《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（汕大医〔2015〕86号）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术道德分委员会是院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对学院学风建设、学术道德工作进行指导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的机构。

第三条 学术道德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、院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本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，向院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，接受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四条 学术道德分委员会运行经费纳入院学术委员会的年度预算。

第二章 组成规则

第五条 学术道德分委员会由现任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，人数不限。

第六条 学术道德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可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委员1名。

第七条 学术道德分委员会与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一致，设

在科研处。

第八条 学术道德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，经分委员会委员集体决定（会议或其他形式）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1.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2. 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3. 惰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；
4. 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5.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三章 产生办法

第九条 学术道德分委员会通过自愿报名产生候选人。

第十条 学术道德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经院学术委员会同意，可任学术道德分委员会委员。

第十一条 学术道德分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由学术委员会2名及以上正式委员提名，经分委员会选举产生。如果分委员会选票不能决定，则由院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。

第十二条 学术道德分委员会委员因各种原因在任期内退出后，可以根据情况增补或不增补。

第四章 职责权限

第十三条 学术道德分委员会委员享有《汕头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所规定的权利（见《章程》第十五条）。

第十四条 学术道德分委员会委员须履行《汕头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所规定的义务（见《章程》第十六条）。

第十五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，应当先提交学术道德分委员会审议，或者交由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：

- (一) 制定学术争议处理规则、学术道德规范；
- (二)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，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，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。

第五章 会议制度

第十六条 学术道德分委员会会议可以由院学术委员会授权或学术委员会主任、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主任根据需要提议召开，也可由分委员会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召开。会议议题须由学术道德分委员会主任在会前确立；也可根据需要由分委员会主任提议或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员联名提议临时增加会议议题。

第十七条 学术道德分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分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，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。学术道德分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八条 学术道德分委员会议事原则是针对议题发现和澄清事实，并做出初步分析和评估，向院学术委员会提供决策推荐。意见不统一时，可以投票。投票结果将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做为参考，决定权在院学术委员会。

第十九条 学术道德分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

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，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。

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